

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百分之四十五供國民年金、百分之五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百分之五十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p> <p>前項分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盈餘，採下列方式分配：</p> <p>一、先行撥付：</p> <p>(一) 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當年度預算編列合計數，於二月至十一月份，按月平均撥付；其中百分之十五平均分配，百分之二十五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前一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配，其餘百分之六十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近二年度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老人四類人口數及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二類戶數等六項社會福利指標各按百分之十權數分配。</p> <p>(二) 發行機構按月結算之盈餘高於當月先行</p>	<p>第三條 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百分之四十五供國民年金、百分之五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百分之五十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p> <p>前項分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盈餘，採下列方式分配：</p> <p>一、先行撥付：</p> <p>(一) 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當年度預算編列合計數，於二月至十一月份，按月平均撥付；其中百分之十五平均分配，百分之二十五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前一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配，其餘百分之六十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近二年度<u>支用於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u>設算現金給付以外之其他項目支出金額與兒童、少年、老年三類人口數及特殊境遇家庭戶數等六項社會福利指標各按百分之十權數分配。</p>	<p>一、財政部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有關請財政部瞭解一百零三年修正施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公式執行成效之決定，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決議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公式中，「低收入戶支出金額」與「身心障礙者支出金額」二項社福指標，修改為「低收入戶『戶數』」與「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該決議並經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文字。</p> <p>二、另依衛生福利部建議，依老人福利法之名詞定義，將「老年」人口數修正為「老人」人口數。</p> <p>三、其餘未修正。</p>

<p>撥付數時，其結餘數應存入公益彩券銷售收入專戶保管；結算盈餘低於先行撥付數時，應由該專戶結餘數調節撥付之，如該專戶無結餘數或累計結餘不足調節撥付時，按當月實際可分配盈餘進行撥付。</p> <p>(三) 二月至十一月份累計先行撥付數未足額撥付時，應以十二月份及次年度一月份結算盈餘依序填補之；如仍有不足且當年度發行機構結算之財務盈餘未達其保證盈餘之八成時，應按保證盈餘八成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當年度預算編列合計數之較低者，於次年度一月份調整撥付之。</p> <p>二、另為撥付：</p> <p>(一) 按前款方式進行盈餘撥付後，如仍有賸餘，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份或次年度一月份，依當年度公布之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成績為分配依據，並以每五分作為分配級距，考核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撥付新臺幣六千萬元；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五</p>	<p>(二) 發行機構按月結算之盈餘高於當月先行撥付數時，其結餘數應存入公益彩券銷售收入專戶保管；結算盈餘低於先行撥付數時，應由該專戶結餘數調節撥付之，如該專戶無結餘數或累計結餘不足調節撥付時，按當月實際可分配盈餘進行撥付。</p> <p>(三) 二月至十一月份累計先行撥付數未足額撥付時，應以十二月份及次年度一月份結算盈餘依序填補之；如仍有不足且當年度發行機構結算之財務盈餘未達其保證盈餘之八成時，應按保證盈餘八成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當年度預算編列合計數之較低者，於次年度一月份調整撥付之。</p> <p>二、另為撥付：</p> <p>(一) 按前款方式進行盈餘撥付後，如仍有賸餘，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份或次年度一月份，依當年度公布之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成績為分配依據，並以每五分作為分配級距，考核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撥付新臺幣六千萬元；九</p>	
---	--	--

<p>千萬元；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撥付新臺幣四千萬元；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未滿八十分者，撥付新臺幣一千萬元。如不足撥付時，應按各分配級距，等比例調降之。</p> <p>(二)當年度結算盈餘於依前款及前目撥付後，如仍有賸餘，再依前款先行撥付之分配指標權重於次年度一月份進行分配。</p>	<p>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撥付新臺幣四千萬元；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未滿八十分者，撥付新臺幣一千萬元。如不足撥付時，應按各分配級距，等比例調降之。</p> <p>(二)當年度結算盈餘於依前款及前目撥付後，如仍有賸餘，再依前款先行撥付之分配指標權重於次年度一月份進行分配。</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日</u>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u>修正發布條文，自<u>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配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指標之修正，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